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您的投资需求，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旗下基金继续参与工商银行开展的“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 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三、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在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 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 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

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含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 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